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郎溪县梅渚镇联网路（白邱路、牛马路、复二路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郎溪县梅渚镇联网路（白邱路、牛马路、复二路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安徽聚好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8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5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聚好建筑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